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復牌指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b)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如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第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或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如適當)。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步驟，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及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事宜任何進一步發展的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